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川高后〔2020〕3号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关于印发《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信息公开行为，接受广大会员单位的社会监督，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制定了《信息公开制度》，并在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上通过。现将协会《信息公开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信息公开制度》



附件：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信息公开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内部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协会工作透明度，保障广大会员单位知情权和监督权，更好地为各会员单位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四川省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协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突出重点，讲求实效，注重规范，以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官方网站和官方公众微信号等宣传发布平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推进我协会的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协会会员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具体要求

（一）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协会相关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主管部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或社会公布的行为。

（二）本会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定期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信息，也应当予以公开。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2. 对行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3. 本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 本会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5. 本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6. 本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三) 信息公开是本会的持续责任, 本会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本会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公开信息, 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接受政府拨款或社会资金等信息公开的载体是公开的报刊或者四川省民间组织总会网站, 其他信息公开, 可在本会内部刊物、网站等。

(四) 本会发现已公开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 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五) 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会信息公开事务。

(六) 信息公开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1.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2. 秘书长进行审查并签字;
3. 会长或会长授权人签发。

(七) 涉及到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公开, 须报请政府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同意, 经充分磋商统一口径后, 方能公开发布公开。

(八)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会长授权, 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公开本会未经公开过的信息。

(九) 本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审

议后，向会员公布，并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十）本会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召开之前告知会员或理事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议程等事项。

（十一）本会应当及时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决议通过本会的信息公开途径告知会员，并上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十二）本会应当随时关注本行业的信息动态，对本会正常运作和会员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会员。

（十三）本会对外信息公开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会员代表大会文件、理事会文件、监事文件及信息公开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十四）本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本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公开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十五）由于本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行业造成影响时，应对其给予惩戒。

（十六）本制度经，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三、附则

（一）本制度由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经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从2020年1月起试行。